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葉哲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慶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8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訴外人吳俊德於民國106年8月9日向原告承租彰化縣○○市○巷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並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租期自106年8月9日起至至108年8月8日止，租金每月6,000元，並約定租期屆滿，吳俊德應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，交還原告管理，被告則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。詎料，吳俊德竟將系爭土地用於傾倒堆置廢棄物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另案）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在案，因吳俊德未清除地上廢棄物，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要求伊清除處理，伊因此委託訴外人義達軒實業有限公司、大三祐企業社清除地上廢棄物，支出清除費用共4,313,180元（下稱系爭費用）。吳俊德依系爭契約第11條應將系爭地回復原狀，自應負擔清除廢棄物所需支出之所有費用，被告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與吳俊德負同一責任。

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313,1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係伊草擬供原告與吳俊德作參考，非最後租用土地之依據，被告並無與原告成立該契約或保證關係之明示或默示，被告與吳俊德為一般朋友，客觀上未獲利益，殊無可能負保證責任。若認系爭契約成立，但該契約之立契約書人及連帶保證人均由伊簽名，構成雙方代理，該契約之效力未定。況且，原告於111年間與吳俊德之妻達成每月還款1萬元之協議，原告同意吳俊德之債務可以延期清償，伊未同意延期，依民法第755條之規定不負保證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

㈠吳俊德於106年8月9日向原告承租系爭土地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租期自106年8月9日起至至108年8月8日止，租金每月6,000元，並約定租期屆滿，吳俊德應將租用土地回復原狀，交還原告管理。

㈡系爭契約之立契約書人（原告及吳俊德）及連帶保證人（被告）姓名均為被告簽署。

㈢吳俊德因在租用土地上擅自傾倒廢棄物待覓處理而非法貯存，為環保局於108年6月5日稽查發現，並經另案判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㈣原告因清理土地上之廢棄物以回復土地原狀，而支出系爭費用。

㈤原告和吳俊德就土地上之廢棄物清理費用，約定由吳俊德給付400萬元，原告於111年10月20日簽約時已取得50萬元，其餘部分以每月1萬元給付350期，內容如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被告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

1.按傳達意思之機關（使者）與代為表示意思之代理人不同，

前者其所完成之意思表示為本人之意思表示，其效果意思，由本人決定；後者代理行為之意思表示，為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其效果意思，由代理人決定。

2.本件原告主張伊與吳俊德於106年8月9日簽立系爭契約乙節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但被告抗辯伊幫原告及吳俊德簽名，系爭契約為參考用途，伊並非連帶保證人等語，然系爭契約簽訂時，原告與吳俊德與被告等3人均有在場，被告自承契約上之「葉哲安」、「吳俊德」等簽名係被告依2人指示所為，參酌系爭契約已記載租賃標的為系爭土地，租賃期間自106年8月9日起至108年8月8日止、租金按月為6,000元等情，可見原告與吳俊德間有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，被告代2人為簽名，僅係傳達意思之機關，而非代理2人簽訂系爭契約，系爭契約仍為原告與吳俊德自行簽訂，該契約已成立。又被告於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，已明示就吳俊德之承租人債務對原告負全部責任之意，被告抗辯系爭契約違反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及僅為參考用途，不負保證責任等語，自不足採。

㈡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328萬元

1.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：租用期間屆滿，乙方（指吳俊德）應無條件拆除土地上建築物將租用土地回復原狀，交還由甲方（指原告）管理，絕不得要求移轉費或土地地上物補償金等任何名目之款項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佐（司促卷第11至16頁），原告主張吳俊德在系爭土地擅自傾倒廢棄物待覓處理而非法貯存，經環保局於108年6月5日稽查發現，迄110年12月9日前仍未清理等節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函文可參（司促卷第25頁），可見吳俊德於108年8月8日租期屆滿後，仍未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，返還予原告。又原告因清理土地上之廢棄物以回復土地原狀，而支出系爭費用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屬可信，則原告為使土地回復原狀而支出系爭費用，為代履行費用，屬回復原狀之方法之一，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給付系

爭費用，尚非無據。

2.按保證人之負擔，較主債務人為重者，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，民法第741條定有明文，而連帶保證債務不過保證人喪失先訴及檢索抗辯權，仍不失為保證債務之一種，上開法條應有適用。查原告與吳俊德就系爭土地之回復原狀費用，約定以400萬元做為全部清除費用之總給付金額，原告不再向吳俊德要求任何給付或賠償，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1至92頁），則原告已同意吳俊德所負擔清除費用減至400萬元，被告所負回復原狀債務之金額亦應自系爭費用縮減至400萬元，再扣除吳俊德已給付原告清除費用72萬元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回復原狀費用328萬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
3.次按民法第755條之規定，以債務人延期清償係出自債權人之允許，並未得保證人之同意者，始有其適用，若債務人任意不履行債務，致有延期，而保證人又不能確實證明延期係出自債權人之允許時，自無許其免除保證責任之理。查吳俊德於系爭契約屆滿時未依約回復原狀，已使回復原狀之債務履行陷於延期清償之狀態，並非基於原告之允許，縱原告與吳俊德以系爭合約書達成清償清除費用之還款協議，亦非民法第755條規定之「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」情形，被告抗辯其未同意吳俊德以系爭合約書向原告分期清償，不負保證責任等語，並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及連帶保證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28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4月1日（司促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之結論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